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以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朱慈蕴、罗宏、杨雄、刘运宏

2021 年 3 月 29 日